



桃源县木塘垸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告版】

桃源县人民政府

前 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合理保护与利用木塘垵镇国土空间资源，指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有序开展，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湖南省、常德市和桃源县统一部署要求，结合木塘垵镇实际情况，制定《桃源县木塘垵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规划层次。镇域范围为木塘垵镇全部行政辖区；镇政府驻地范围涉及庆兰社区及正洪社区。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期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目 录

一、发展定位目标

1.1. 发展定位

1.2. 发展目标

二、国土空间格局

2.1. 构建总体新格局

2.2.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2.3.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三、国土空间保护

3.1. 耕地资源保护

3.2. 生态环境保护

3.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四、建设集约高效的镇村格局

4.1. 产业布局规划

4.2. 镇村体系规划

4.3.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五、完善综合支撑体系

5.1. 综合交通规划

5.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5.3.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六、规划实施保障

6.1. 组织机制

6.2. 政策支持

6.3. 宣传引导

6.4. 监督实施

1.1 发展定位

以“黄金稻海、万亩花田”，打造桃源县农旅文化美镇
提升现代农业水平，打造桃源县现代农业发展重镇
引进现代科学技术，打造常德市粮油种植试验示范基地

1.2 发展目标

总体发展目标：以农业产业为基础，引进现代科技农业技术，利用“黄金稻海，万亩花田”的美景，打造桃源县农旅文化美镇、现代农业发展重镇、常德市粮油种植实验示范基地。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2020年（基期年）	2025年（近期年）	2035年（目标年）	指标属性
社会发展	户籍人口（万人）	3.28	3.25	3.21	预期性
	常住人口（万人）	2.50	2.48	2.45	预期性
底线管控	耕地保护目标（亩）	37240.35	37240.35	37240.35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65.88	165.88	165.88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36221.85	36221.85	36221.85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公顷）	57.25	57.25	57.25	约束性
	城镇建设用地（公顷）	54.19	57.25	57.25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785.54	644.81	644.81	约束性
结构效率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16.52	17.62	17.83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239.49	216.02	218.71	预期性
生活品质	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	2.82	4.08	预期性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	-	2.42	3.67	预期性
	城镇集中建设区（镇政府驻地）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0.2m²	0.2m²	预期性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	100%	预期性
	生活污水处理率（%）	-	90%	100%	预期性
	村庄等级公路通达率（%）	-	90%	100%	预期性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0%	100%	预期性
	村卫生室数量（个）	7	7	7	预期性

2.1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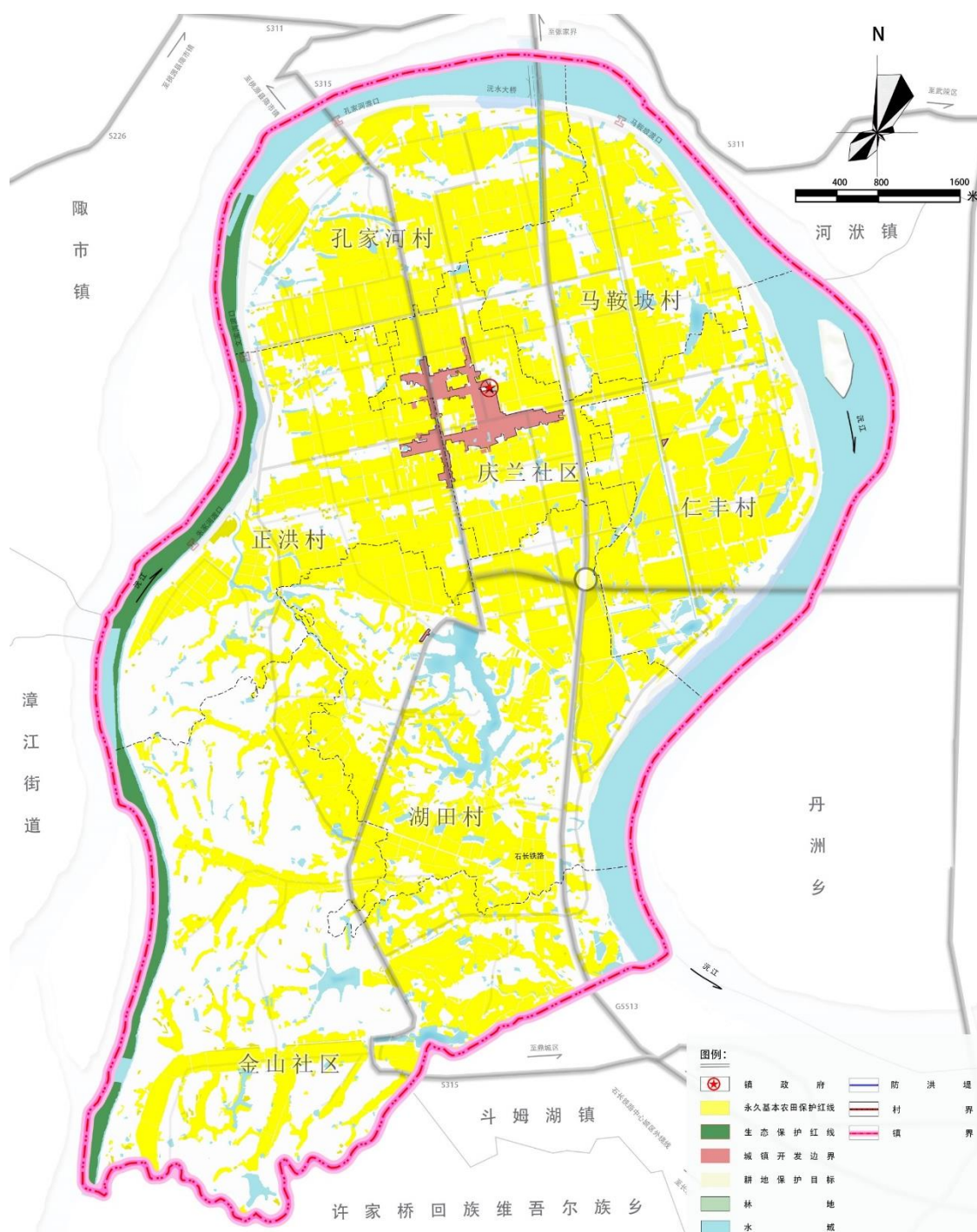
➤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和底线。

□ 木塘垸镇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共 36221.85亩（2414.79）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42.50%。

□ 木塘垸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5.88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2.92%。

□ 木塘垸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57.25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1.0%。



2.2 构建总体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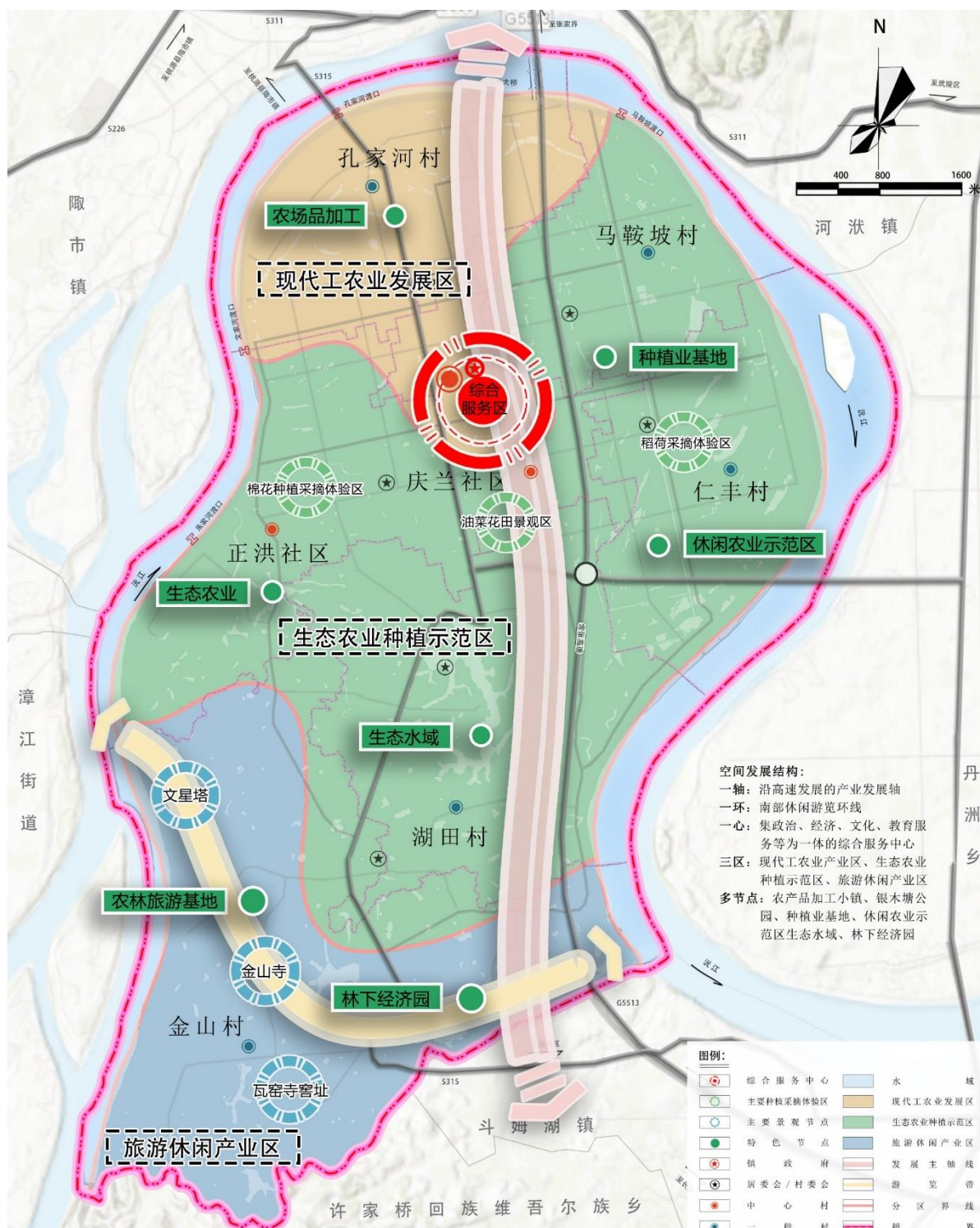
➤ 构建 “一环两心，两轴三区” 的美丽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两心： 城镇综合发展中心和湖田水库保护中心。

两轴： 以镇域内主要交通线规划S315与为为依托，形成木塘垸镇主要的经济发展轴，形成南北、东西两条轴线。

一环： 沅江环水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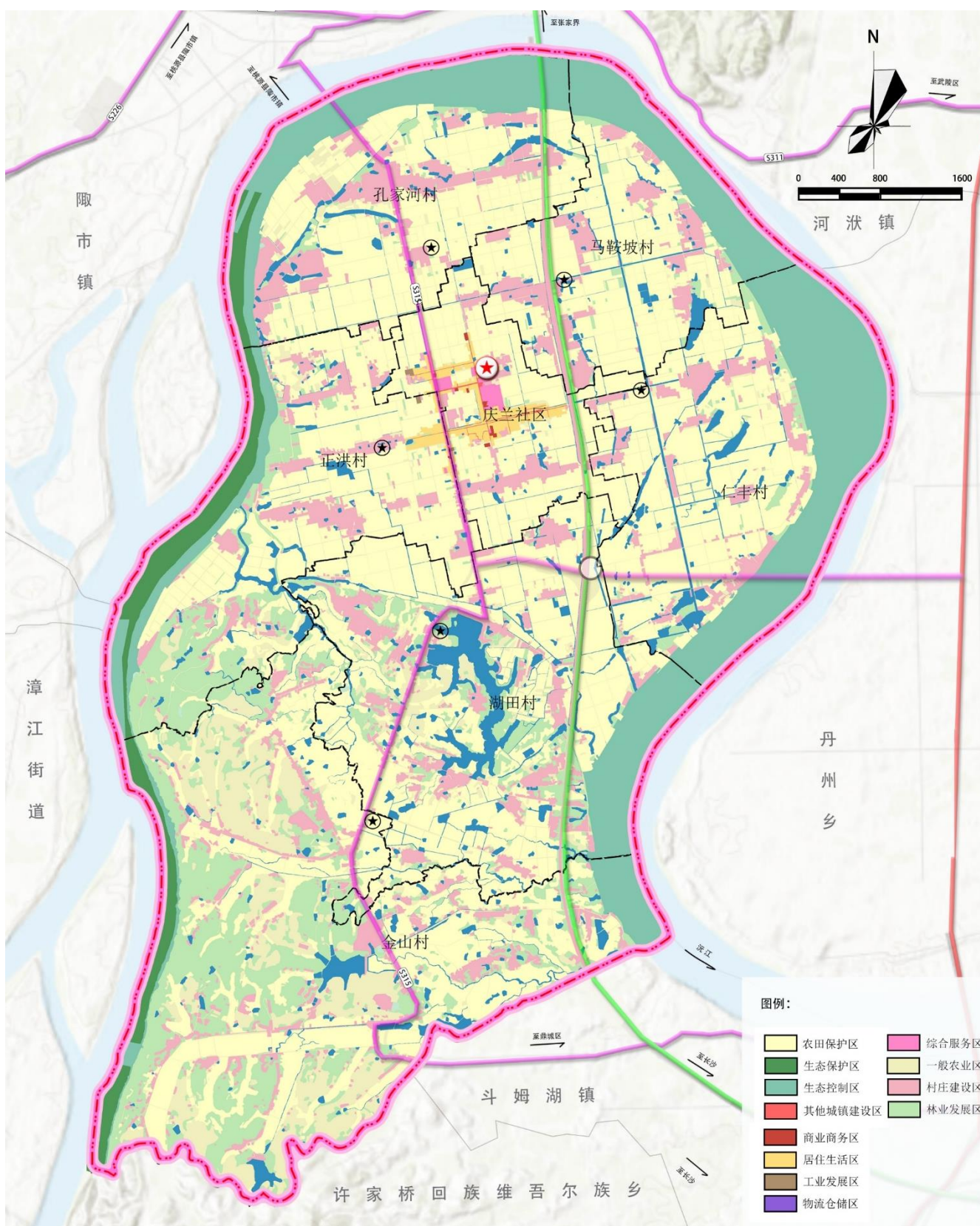
三区： 北部现代工农发展区、中部生态农业种植示范区、南部旅游休闲产业区。



2.3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 落实优化桃源县规划分区

木塘垸镇农田保护区2415.74公顷，生态保护区165.90公顷，城镇发展区57.26公顷，乡村发展区2488.90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3.62公顷。



3.1 耕地资源保护

严格耕地数量管控：将37240.35亩耕地保护目标和36221.85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格实施年度“进出平衡”与“先补后占”。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改善提升耕地质量：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着力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3.2 生态环境保护

保护水源地：严格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进行保护。保护水源生态系统、重点对镇域内的排污管网进行检修与改造、加强完善水资源监测系统建设、建立水库水源地保护长效管理机制。

保护河流水系：修复河岸生态、加强节水宣传力度和强化联合监管、强化水资源管理、保护生态系统的本土性，防止生物入侵。

保护公益林：公益林严格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湖南省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进行保护。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3.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规划对现有点状的文物保护单位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进行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对区域内能展现区域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的挖掘，重在重新界定保护范围对象，并进行活态传承的各类措施介入。

加强文化资源的创新型利用。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依托，活化本地文化元素，搭建传统文化和现代消费之间的桥梁，强化产业与文化的碰撞、融合，为传统产业融入高附加值，推动产业新增长。

建立健全完善的保护机制、奖励机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活动与一系列经济税收优惠政策关联起来，鼓励和吸引有实力、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和民间组织参与到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中。

木塘垅镇历史文物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年代	保护级别	类型	保护范围
1	杉木古墓	杪木村十组马王槽	汉	县级	古墓葬	以墓室为中心四向各至20米
2	曾家湾窑址	大溪村	宋、元	县级	古遗址	以窑室为中心四向各20米
3	李庆澜烈士墓	庆兰社区	1927	县级	革命文物	以墓为中心四向各至1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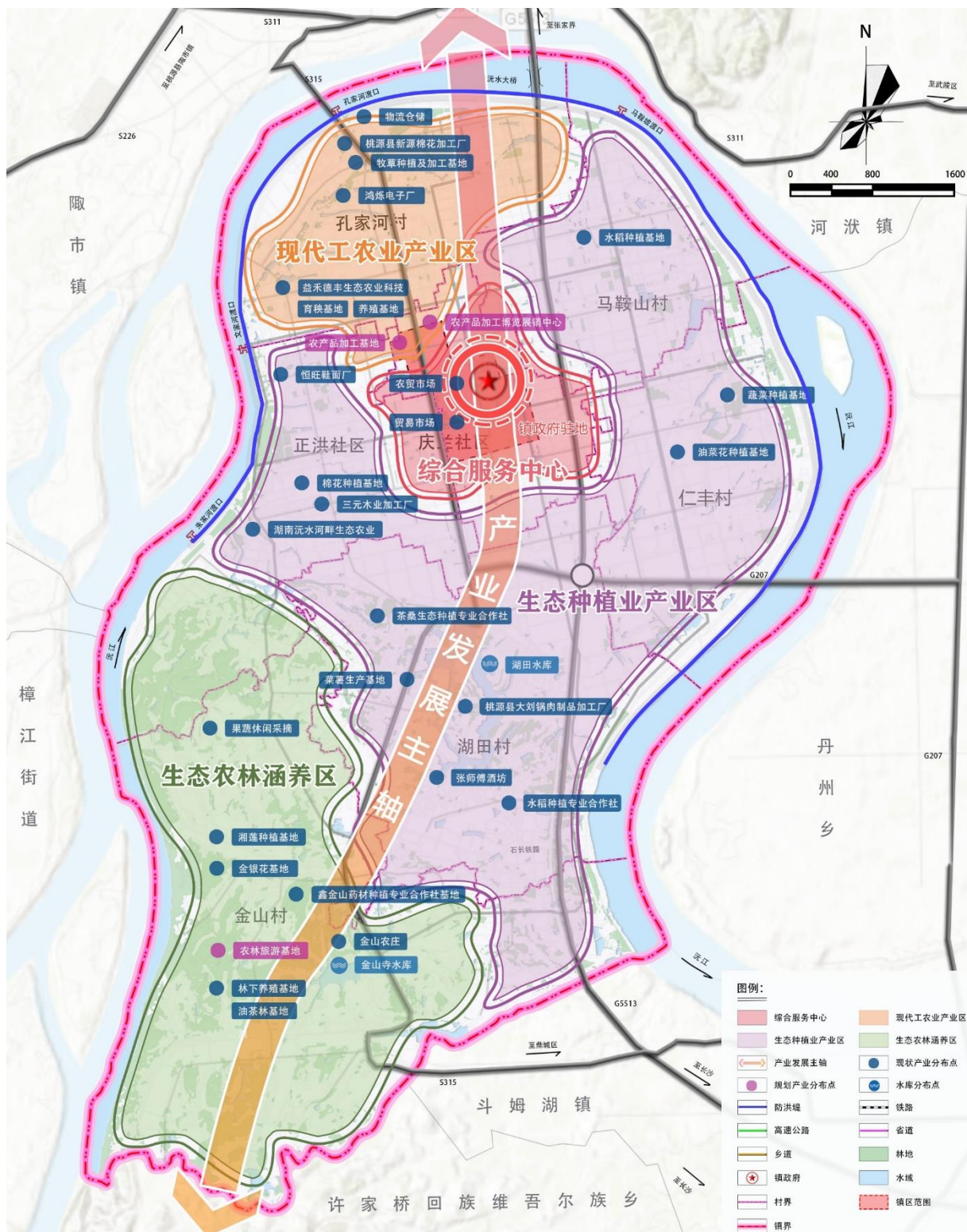
4.1 产业布局规划

➤ 构建“**北工、中农、南游**”的产业格局与“**一轴、一心、三片区**”的产业结构

一轴：金山大道（S315省道）

一心：木塘垸集镇综合服务中心

三区：现代工农产业区、生态种植产业区、生态农林涵养区。



4.2 镇村体系规划

➤ 构建“1+1+5”的三级镇村体系

◆ 中心城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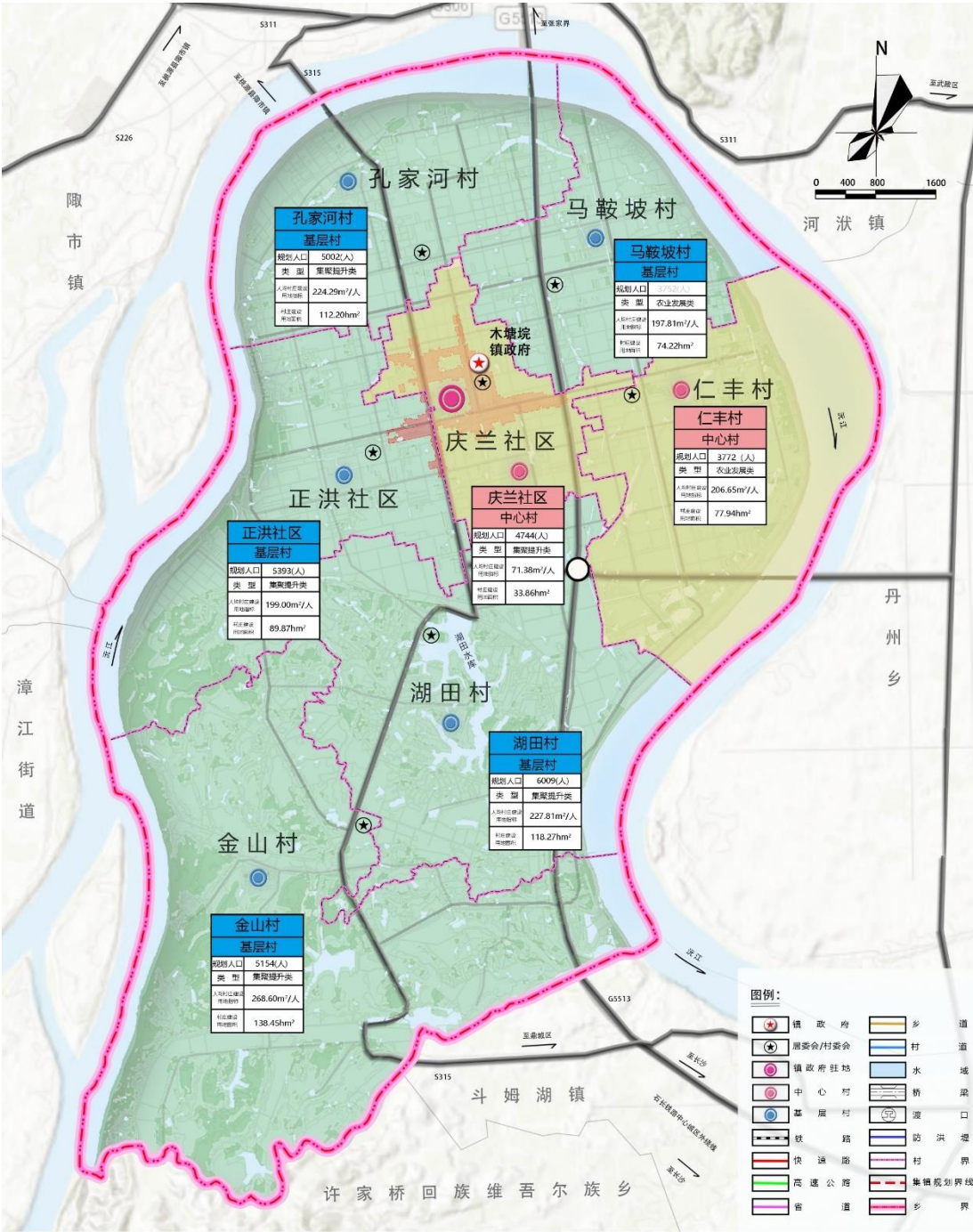
以现状镇区为依托，向周边发展，是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交流活动中心。中心镇区公共设施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全镇域的居民。

◆ 中心村

中心村1个，位置适中，与中心镇区及各基层村交通方便，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善，有一定集贸基础的村庄，主要服务周边村庄。

◆ 一般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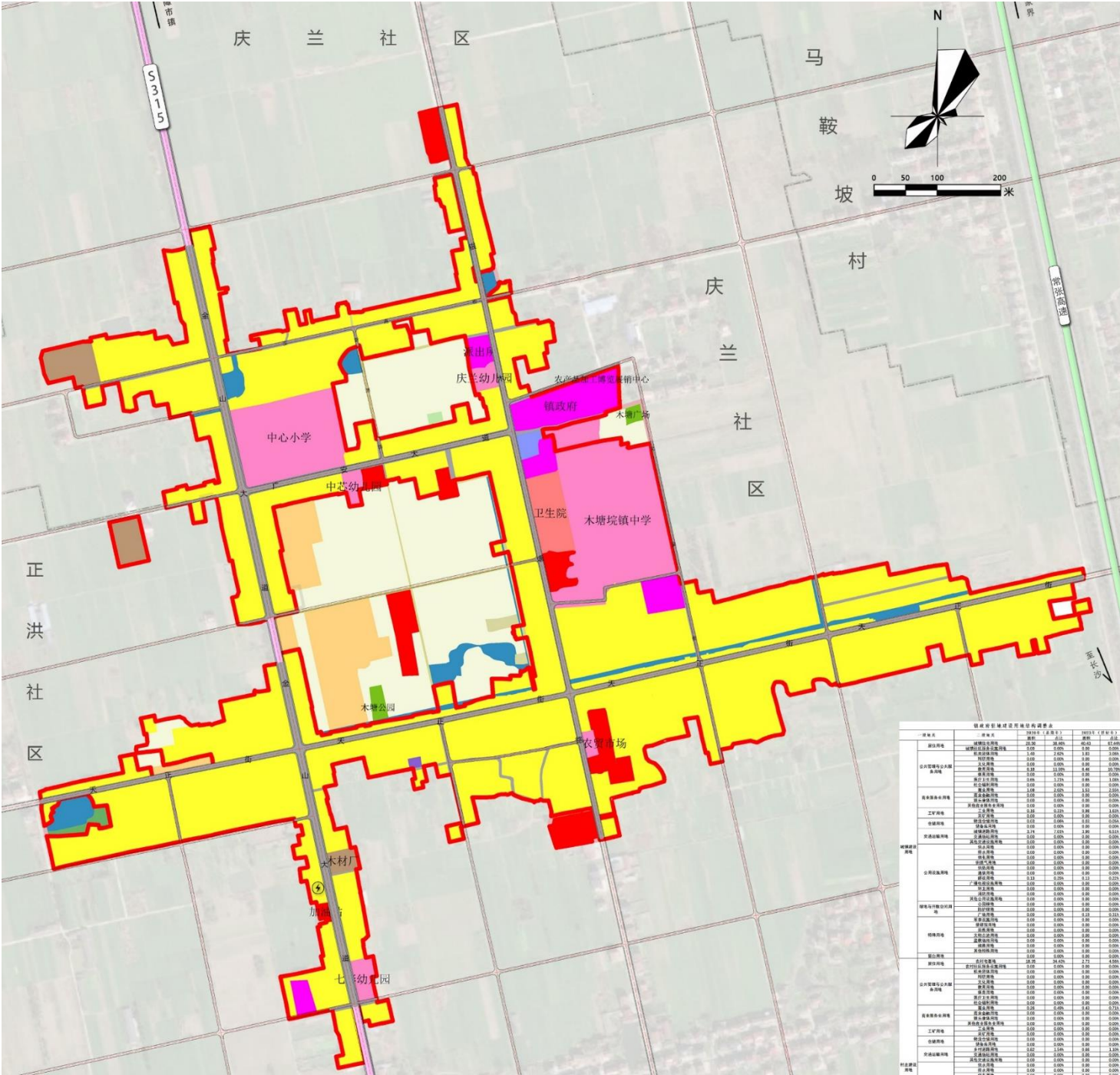
一般村5个，是辖区生活聚集和生活服务中心。



4.3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 优化调整镇区用地，集约建设新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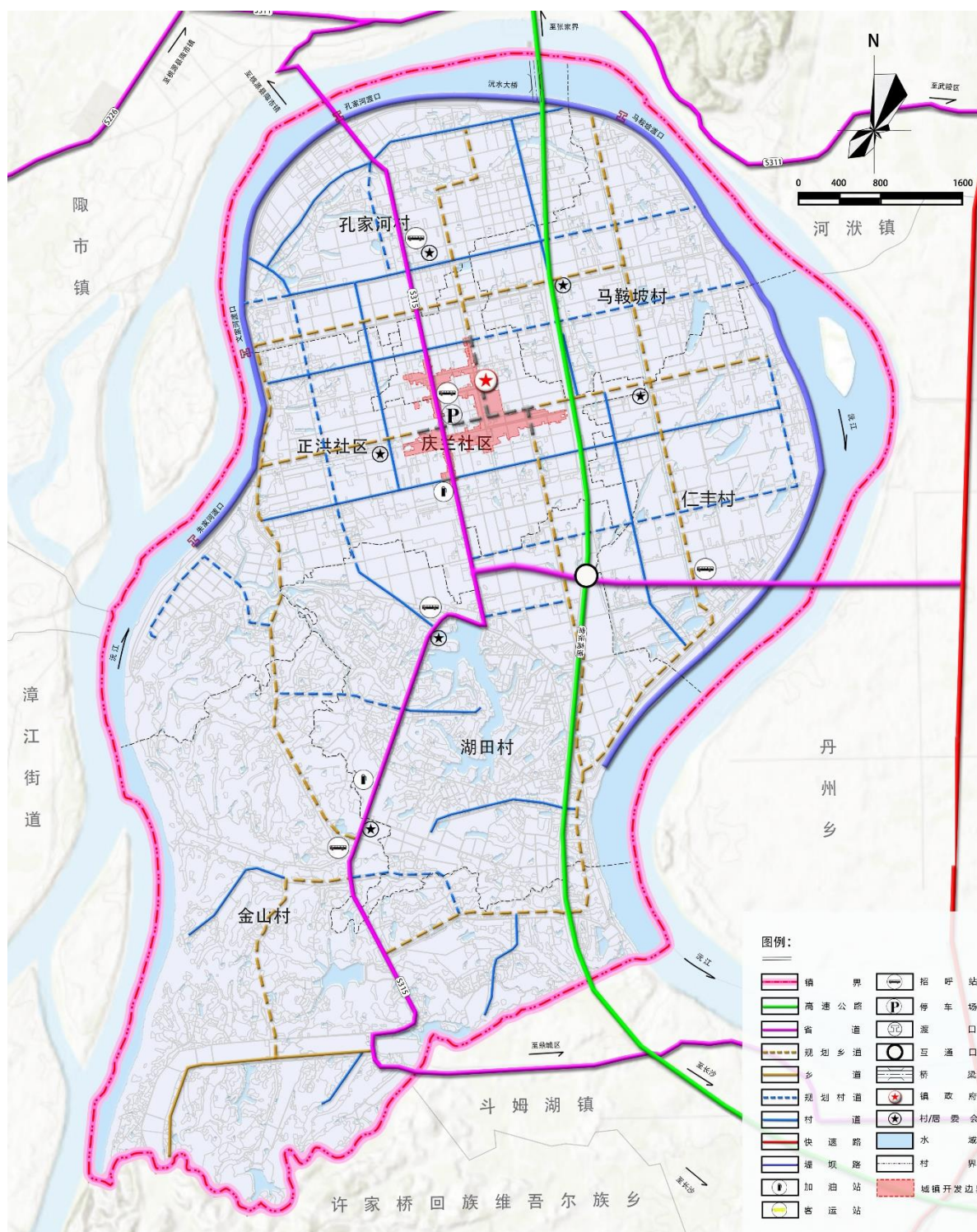
- ◆ 规划新增工业用地，用于乡镇鞋厂等企业入驻。
- ◆ 规划新增机关团体用地，用于镇政府扩建翻新。
- ◆ 规划新增教育用地，用于镇中学扩建改造。
- ◆ 规划新增商业用地，用于镇农贸市场改扩建。
- ◆ 规划新增居住用地，用于城乡居民建房。



5.1 综合交通规划

➤ 规划形成“1纵10横多支线”的路网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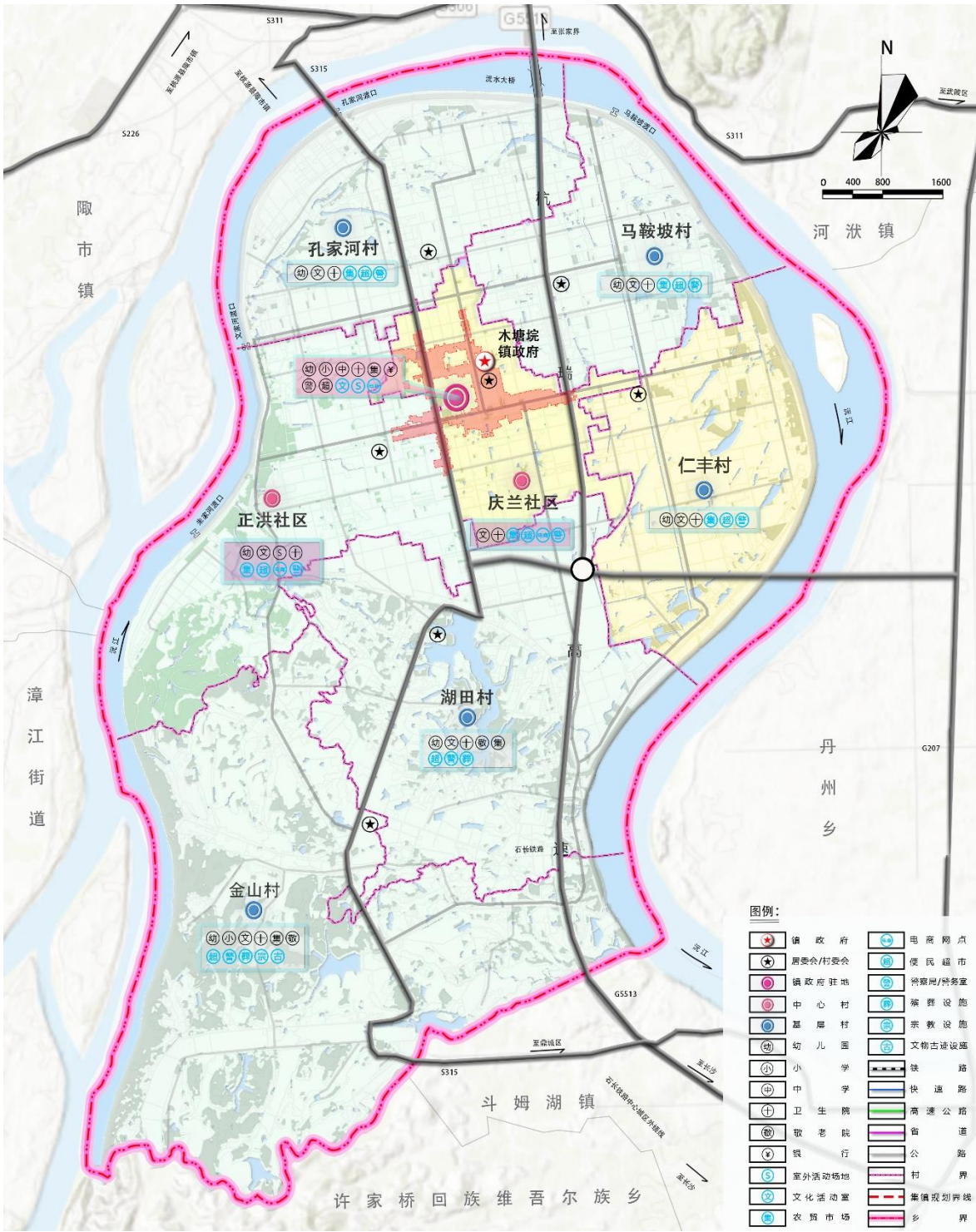
- ◆ 对经过镇政府驻地的公路改道、拓宽，木塘垸镇镇政府驻地的县道拓宽至24米，乡道扩宽到10米,加强木塘垸镇与其它村庄的联系，尤其是增强了镇政府驻地、金山寺景区等重要地段的通达性，带动整个木塘垸镇的发展。
- ◆ 加快建设“四好农村道路”，实施道路黑化工程，至规划期末，农村道路达到“组与组硬化路百分百通达，村与村等级公路百分百通达”的双百目标。



5.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构建“一心-两区-五片”的三级城乡生活圈体系

规划补齐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短板，鼓励公共设施集中配置，促进设施提质增效；合理引导现状闲置用地、建筑进行功能置换、改造升级。构建“一心-两区-五片”的三级城镇生活圈体系，形成以庆兰社区为核心，正洪社区、仁丰村为副中心，其他村完善配置，形成三级公共服务系统



5.3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规划原址扩建木塘垸镇自来水厂。完善处理水工艺，提升水质；完善镇域供水管网并与主城区供水管网连接，实施区域联合供水。

排水工程规划：木塘垸镇排水体制应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镇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就近水体或作为生产用水等。农村地区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规划在各居住组团设置化粪池，村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集中收集进入人工湿地或用作农田肥料堆肥。

电力工程规划：规划沿镇域主要道路架设10KV线路至各居民点，各居民点低压线路的供电半径不宜大于500米。

电讯设施规划：大力发展移动通讯并逐步建立移动通讯光缆和基站系统，建立覆盖全镇域的移动通信设备基站，减小通信盲区。对镇域现有电话、电视线路进行完善，尤其应改善农村信息条件，加快光纤到村，促进农村地区信息化。

环卫设施规划：遵循“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垃圾收运处理模式。镇区、中心村设垃圾转运站，一般村设置垃圾收集点。

6.1 组织机制

- 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镇人民政府积极发挥实施主体地位，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木塘垸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重点项目计划制定年度工作安排及重点项目部署；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6.2 政策支持

- 由县人民政府牵头制定相关激励、资金筹措、帮扶政策，保障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的推进。
-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测评估及实施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落实与保障。

6.3 宣传引导

-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木塘垸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规划核心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合理开发、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要性的认识。

6.4 监督实施

-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
- 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湖南省农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信息平台等，实现对木塘垸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精准实施、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